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河池市财政局 文件

河环发〔2023〕13号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河池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河池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资金申请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派出生态环境局、各县（区）财政局：

为推动河池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高质量发展，指导做好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或自治区级相关专项资金申请工作，现将《河池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资金申请预算编制指南（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河池市生态环境局　　河池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9日

（主动公开）

河池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资金申请预算编制指南（试行）

为指导做好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或自治区级相关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申请工作，促进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和有效利用，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保资金管理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财资环〔2020〕7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28号）《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导意见(2021年)〉的通知》（环办科财〔2021〕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由河池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制订《河池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资金申请预算编制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本指南”）。

本指南以当前技术发展和应用状况为依据，以尊重市场规律和行业特点为基本原则，提出河池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各阶段的咨询和工程费用预算标准范围，为有关单位编制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投资预算申请专项资金提供参考，实施后根据市场行业的发展以及专项资金审核要求适时修订完善。

第一条　本指南适用于利用或部分利用专项资金实施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包括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实施方案编制、风险管控及修复工程实施、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工作内容。

第二条　本指南所指的费用主要包括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涉及的技术咨询、勘探、检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工程施工和造价咨询等工作费

用。其中，污染状况调查和效果评估费用一般包含技术咨询、勘探、检测三部分；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实施方案编制费用主要为技术咨询费用；风险管控及修复工程实施费用包含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工程施工和造价咨询费用等。

第三条　技术咨询费用主要涉及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实施方案编制、效果评估等工作阶段。其中，实施方案编制费用按照项目总投资额作为计费额计算，其余按照报告类型选择不同的费用范围，具体见附件 1。

第四条　勘探费用主要涉及污染状况调查、效果评估等工作阶段，可采用单价乘以数量的方式确定，具体见附件 2。

第五条　检测费用主要涉及污染状况调查、效果评估等工作阶段，可采用单价乘以数量的方式确定，具体见附件 3。

第六条　工程施工费用包括通用施工费用和技术施工费用两部分。通用施工费用包括土壤或历史遗留废渣等的开挖、运输、预处理及修复后处理等环节及临时工程建设等费用，可参考本地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相关文件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其中涉及的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代处置费、取土费由项目单位属地政府牵头，组织发改、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进行明确。技术施工费用包括技术直接相关的药剂或材料，设施设备的租赁/折旧、安装及调试，能耗，人员，必要的废气和废水处理等，根据技术种类和取费影响因素在合理区间内取费，具体见附件 4。

第七条　其他费用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和造价咨询等，主要涉及风险管

控及修复工作阶段，可采用定额计费或定率计费方式确定费用，具体见附件5。

第八条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本指南中涉及的费用均为含税费用。

第十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河池市生态环境局、河池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技术咨询工作费用预算参考

一、技术咨询工作包括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实施方案、效果评估等工作阶段的报告编制费及编制报告过程中产生的打印费、会议费、专家评审（咨询）费和差旅费等。

二、本指南所述污染状况调查包括建设用地、农用地、历史遗留污染源的调查。该阶段完成后需编制调查报告，其中，建设用地调查可分为初步采样调查及详细采样调查两个阶段分别编制调查报告。

三、本指南所述风险评估包括人体健康风险评估及环境风险评估。农用地和历史遗留污染源通常不单独编制风险评估报告，相关内容一般包含在其调查报告中。

四、本指南所述风险管控及修复实施方案，包括建设用地及历史遗留污染源的风险管控与修复实施方案，以及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编制深度确定是否需要编制概算。

五、本指南所述效果评估是指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技术规范，综合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工程措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的过程。本阶段完成后应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六、实施方案技术咨询费用包括方案编制费和概算编制费（如有），参考价见表 1，可根据计费额在对应的区间内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参考价。编制阶段若涉及小试或中试实验，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费。

表 1 实施方案技术咨询费用

序号	计费额*	方案编制费**（万元）	概算编制费（万元）
1	<500 万元（含）	3.2～5.6	0.41～0.94
2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5.6～8.8	0.94～1.75
3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8.8～18.4	1.75～4.67
4	3000 万元～1 亿元（含）	18.4～41.6	4.67～13.72
5	1 亿元～5 亿元（含）	41.6～101.6	13.72～57.81

说明:
1.*计费额为实施方案的估（概）算总投资额。
2.**方案编制费可根据工程复杂程度上浮不超过 20%，具体由咨询单位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

七、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其他技术咨询费用采取如下公式计算:

技术咨询费用*=基础费用 × 类别系数。

基础费用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方法，具体如表 2 所示。以对应工作阶段的检测费作为计费额。其中，风险评估以调查阶段的检测费总和作为计费额。各工作阶段技术咨询类别系数如表 3 所示。

表 2 技术咨询基础费用费率

序号	计费额（万元）	费率（%）
1	≤10	50
2	10～100（含）	30
3	100～300（含）	15
4	300～500（含）	10
5	>500	5

表 3 各工作阶段技术咨询类别系数

序号	工作内容	类别系数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1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	1
3	建设用地风险评估报告***	0.2（0.3）/0.4（0.5）
4	农用地调查报告	1
5	历史遗留污染源调查报告	1
6	建设用地效果评估报告	1
7	农用地效果评估报告	0.8
8	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效果评估报告	0.8

说明:

1.*对于技术咨询中需对大量历史数据进行整理分析等情况可在上述费用基础上适当上浮不超过 20%，具体由咨询单位与委托单位协商确定。

2.**初步调查与详细调查工作合并出具报告的，详细调查报告费用上浮 20%。

3.***风险评估报告和调查报告为同一单位编制时，类别系数按 0.2 计（风险评估包含地下水污染迁移模拟内容的按 0.3 计）；风险评估报告和调查报告为不同单位编制时，类别系数按 0.4 计（风险评估包含地下水污染迁移模拟内容的按 0.5 计）。

附件 2

勘探费用预算参考

一、勘探工作主要包括通过遥感、测绘、物探、钻探及建设地下水监测井等手段，获得地形地貌及水文地质等相关信息的过程，可根据需求编制水文地质勘察报告。遥感、测绘和物探等工作可根据项目需求进行选择。

二、勘探费用包括机器设备租赁、折旧、人员及相关材料费，具体费用参考见表 4；勘探设备进场费用按 4000 元/次计。

表 4 勘探费用

序号	工作类别	工作内容	单位	单价/元
1	土壤钻探	土壤勘探及钻孔（含封孔等）	米	160*
2	地下水监测井建设	监测井建设（含建井材料）	米	450*
		地下水洗井、水位测量、现场快速检测等	口	200
3	土工样	包括取样和测试费用，测试指标有渗透系数、密度、孔隙度、比重、含水率、有机质含量、液塑限等	个	400
4	地形测量	基本控制测量与绘图	参照《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执行	
5	物探**	通过电法、磁法等手段进行测量和记录		
6	航空遥感	遥感数据获取、预处理及解译		
7	技术服务***	仅提供钻探过程现场记录、钻孔图及剖面图绘制等，不出具水文地质勘察报告	序号 1～6 之和的 10%	
		出具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含钻探过程现场记录、钻孔图及剖面图绘制等）	序号 1～6 之和的 20%～30%	

说明:

1.*为城区内杂填土、全风化等地质工作的费用。城区外工作按距离远近，乘以 1~1.2 的调整系数。地层为碎石、混凝土面层、中风化－强风化基岩时，乘以 1~1.3 的调整系数；地层为岩溶、构筑物基础、微风化－未风化基岩时，乘以 1.3~1.5 的调整系数。

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物探的总费用通常不超过勘探费用（序号 1~6 之和）的 20%；历史遗留污染源调查项目，物探的总费用通常不超过勘探费用（序号 1~6 之和）的 50%。超出上述比例的应给出物探工程量详细工作方案及必要性说明。

3.***勘探的技术服务费用根据是否需要出具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在 2 种方式中选择 1 种计费。

附件 3

检测费用预算参考

一、检测工作主要包括土壤、废渣及地下水样品的采集、污染物检测分析、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内容。检测单位应出具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二、检测费用包括样品采集、制样、耗材、样品保存及运输、检测报告、仪器开机及使用等相关费用。

三、土壤、废渣样品检测费用参考见表 5，地下水样品检测费用参考见表 6。

四、效果评估中的工程性能指标可参考《广西建设工程质量监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桂建检协〔2022〕13 号）。

表 5 土壤及废渣样品检测费用

检测项目		指导价
重金属和无机物	基本项目（共 8 项*）	共 480 元/样
	其他项目	每多一项，单样品检测费增加 50 元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基本项目（共 27 项*）	共 540 元/样
	其他项目	每多一项，单样品检测费增加 60 元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	基本项目（共 11 项*）	共 660 元/样
	其他项目	每多一项，单样品检测费增加 60 元
有机农药类		在测试 SVOC 的基础上每多一项，单样品检测费增加 120 元，一般增加不超过 360 元
多氯联苯		480 元/样
多溴联苯		480 元/样
二噁英类		6000 元/样
石油烃类		360 元/样

检测项目	指导价
样品水浸前处理**	240 元/样
样品酸浸前处理**	240 元/样

说明:

1.*指 GB36600-2018 表 1 及 GB15618-2018 表 1 的基本项目。

2.**水浸指按照 HJ 557-2010 方法进行样品浸出的处理操作，酸浸指按照 HJ/T 299-2007 方法进行样品浸出的处理操作。

3.表中所列检测项目宜选择 GB36600-2018、GB15618-2018 等国家现行标准中推荐的方法；我国现行标准没有的，可选择国内外认可的相关检测方法。未包含在本表中的检测项目可依据桂价费字〔2004〕301 号取费。检测方法需进行开发的，可单独计费。

4.表中所列费用为样品数不足 200 个(含)时的费用;样品数量超出 200 个不足 1000 个(含)时，上表费用乘以 0.9 作为计费依据；样品数量超过 1000 个时，上表费用乘以 0.8 作为计费依据。

表 6 地下水样品检测费用

检测项目		指导价
一般化学指标及感官性状（20 项*）		共 1000 元/样
微生物指标（2 项*）		共 150 元/项
毒理学指标	六价铬	100 元/样
	重金属（除六价铬）	60 元/项
	VOC	400 元/样
	SVOC（不含农药类）	400 元/样
	有机氯农药类	300 元/样
	有机磷农药类	300 元/样
	其他农药类	500 元/项

说明:

1.*指 GB/T 14848-2017 中表 1 常规指标项目。

2.表中所列检测项目宜选择 GB/T 14848-2017 等我国现行标准中的推荐方法；我国现行标准没有的，可选择国内外认可的相关检测方法。未包含在本表中的检测项目可依据桂价费字〔2004〕301 号取费。检测方法需进行开发的，可单独计费。

附件 4

工程施工费用预算参考

一、工程施工主要涉及风险管控及修复工作阶段。工程施工一般包含土壤或历史遗留废渣等的开挖、运输、预处理、修复处理及修复后处理等环节及临时工程建设等费用。

其中，土壤或历史遗留废渣等的开挖、运输、预处理及修复后处理等环节及临时工程建设等费用可参考本地“市政工程”等预算定额相关文件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其中涉及的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代处置费、取土费由属地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明确。

其中，土壤或历史遗留废渣等的修复处理环节包括修复处理技术直接相关的药剂或材料，设施设备的租赁/折旧、安装及调试，能耗，人员，必要的废气和废水处理等费用，根据技术种类和影响取费因素在合理范围内取费，费用参考具体见本附件第二至十一条。如遇难处理污染物、污染物种类多或超标严重、地质结构不利于施工等复杂情况，经充分证明后，技术施工取费原则上可适当上浮，原则上不超过 20%；确需上浮超过 20%的，应提供小中试实验结果及专家论证意见。

二、本附件涉及的技术种类包括固化稳定化、化学氧化、热脱附、水泥窑协同处置、阻隔、农用地安全利用、生态恢复等常见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技术。

三、修复处理环节费用采用基准价乘以调整系数的方式确定。计算公式为：

修复处理环节费用=基准价*调整系数 1*调整系数 2*……

其中，基准价根据技术种类确定，调整系数根据影响技术应用的复杂程度确定。

四、阻隔、生态恢复、水泥窑协同处置、农用地安全利用不设调整系数，以基准价作为技术施工费用。

五、**阻隔工艺**指采用阻隔、堵截、覆盖等工程措施，控制污染物迁移或阻断污染物暴露途径，使土壤或历史遗留污染源与周围环境隔离，避免污染物与人体接触和随降水或地下水迁移进而对人体和周围环境造成危害，降低和消除污染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风险的技术。技术施工费用基准价可参考“市政工程”等定额及本地发布的“信息价”进行估算；如本地定额文件中没有的部分，可进一步参考其他地区类似定额。

六、**生态恢复**是指对各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采取人工促进措施，依靠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能力与自组织能力，逐步恢复与重建其生态功能的技术。技术施工取费基准价可参考“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等定额及本地发布的“信息价”进行估算；如本地定额文件中没有的部分，可进一步参考其他地区类似定额。

七、**固化稳定化**主要是通过添加固化剂或稳定剂，将土壤或固废/废渣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固定起来，或改变有毒有害物质的赋存状态或化学组成形式，阻止其在环境中的迁移和扩散，从而降低其危害的修复技术。按照施工过程是否采取挖掘措施，分为异位固化稳定化和原位固化稳定化两种。

异位固化稳定化费用基准价为 270 元/方，原位固化稳定化费用基准价为 330 元/方。固化稳定化费用参考调整系数分别见表 7（异位）和表 8（原位）。

表 7 异位固化稳定化费用调整系数

序号	影响取费因素	复杂程度	划分依据	调整系数
1	土壤类型	简单	较为均质，基本不需要进行预处理可直接实施固化稳定化	0.9
		中等	含水率高等不便于直接实施固化稳定化的土质，需调节含水率等预处理	1
		复杂	粒径分布不均，需要进行破碎筛分，或增加其他较为复杂的预处理环节	1.2
2	污染情况	简单	含污染物种类少（1～2 种）或污染程度较轻（超标≤5 倍）；或通过调节 pH 等简单处理即可达标	1
		中等	含污染物种类较少（4 种以下），但含 As 或六价铬等重点关注污染物；或污染情况较为严重（超标 5～20 倍）的	1.1
		复杂	污染情况复杂，含具有拮抗作用的重金属或有机污染物等复合污染的；或超标较为严重（＞20 倍），需要通过调整药剂成分、配比和添加量等才能达标	1.2
3	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	一般	硫酸硝酸法浸出结果达到危废填埋场入场要求，或水浸结果达到污水综排标准，或同类水平	0.8
		较严	水浸结果达到地表水或地下水Ⅳ类水质标准，或同类水平	1
		严格	酸浸（硫酸硝酸法或醋酸法）结果达到地表水或地下水Ⅳ类水质标准，或水浸结果达到地表水或地下水 III 类水质标准，或同类水平及以上	1.2
4	处理方量		5 万方以上	0.8
			1 万～5 万方（含）	1
			1 万方（含）以下	1.2

表 8 原位固化稳定化费用调整系数

序号	影响取费因素	复杂程度	划分依据	调整系数
1	工程所处位置	简单	场地开阔，方便机器架设	0.9
		中等	场地需进行清理后，方可进行机器架设	1

序号	影响取费因素	复杂程度	划分依据	调整系数
		复杂	场地局限性较大，设备进出场困难，需要采取一定措施才能实现机器架设，安全性要求较高	1.1
2	地层类型	简单	地层结构简单，为松散地层或土质较为均匀	0.8
		中等	地层结构紧密或有少量变层，均质性差，含有少量粘土层或碎石层	1
		困难	地层结构复杂，变层较多，含较多的粘土层或碎石层，对设备要求较高	1.2
3	污染情况	简单	含污染物种类少（1～2 种）或污染程度较轻（超标≤5 倍）；或通过调节 pH 等简单处理即可达标	0.9
		中等	含污染物种类较少（4 种以下），但含 As 或六价铬等重点关注污染物；或污染情况较为严重（超标 5～20 倍），需要通过调整药剂配比等方式达标	1
		复杂	污染情况复杂，含具有拮抗作用的重金属或有机污染物等复合污染的；或超标较为严重（＞20 倍），需要通过调整药剂成分、配比和添加量等才能达标	1.2
4	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	一般	硫酸硝酸法浸出结果达到危废填埋场入场要求，或水浸结果达到污水综排标准，或同类水平	0.8
		较严	水浸结果达到地表水或地下水Ⅳ类水质标准，或同类水平	1
		严格	酸浸（硫酸硝酸法或醋酸法）结果达到地表水或地下水Ⅳ类水质标准，或水浸结果达到地表水或地下水 III 类水质标准，或同类水平及以上	1.2
5	处理土壤深度	较浅	≤3m，设备的动力和强度要求不高	1
		中等	3m～8m，对处理机械的动力和强度有一定要求	1.2
		较深	>8m，对机械的动力和强度要求较高	1.4
6	处理方量		5 万方以上	0.9
			1 万～5 万方（含）	1
			1 万方（含）以下	1.1

套项操作示例：

若某工程采用异位固化稳定化工艺进行土壤修复。该项目土壤含水率较高，需要添加调节剂调节含水率；该项目同时有有机物和重金属污染，污染情况较为复杂；土壤修复完成后，其浸出要求达

到地下水Ⅳ类水质标准；固化稳定化药剂需要进行一定配比调整，但主要成分可在当地采购；污染土壤方量为 2 万方。

该项目的基准价为 270 元/方，调整系数根据表 7 确定:

技术施工费用=基准价*调整系数 1*调整系数 2*调整系数 3*调整系数 4*调整系数 5=270 元/方*1*1.2*1*1*1=324 元/方。该项目的技术施工取费为 324 元/方。

八、**化学氧化**是指通过向污染土壤添加氧化剂，借助氧化还原反应，使土壤中的污染物转化为无毒或毒性相对较小的物质的修复技术。按照施工过程是否采取挖掘措施，化学氧化可以分为异位化学氧化和原位化学氧化两种。常用的化学氧化药剂包括芬顿试剂、过氧化物、高锰酸钾等。

异位化学氧化费用基准价为 620 元/方，原位化学氧化取费基准价为 680 元/方。化学氧化费用参考调整系数分别见表 9（异位）和表 10（原位）。

表 9 异位化学氧化费用调整系数

序号	影响取费因素	程度划分	划分依据	调整系数
1	污染物种类	常规	其他	0.8
		复杂	超标倍数最高有机污染物为多环芳烃、有机氯农药等类难氧化有机物	1.2
2	污染程度	一般	有机污染物超标倍数≤10	1
		严重	有机污染物超标倍数＞10	1.2
3	总处理方量		2 万方以上	1
			2 万方（含）以下	1.1

表 10 原位化学氧化费用调整系数

序号	影响取费因素	程度划分	划分依据	调整系数
1	土壤及地层类型	简单	以砾石、砂石等渗透性较好的地层为主	0.7
		复杂	以粉土、粉粘等渗透性较差的地层为主	1.4
2	污染程度	一般	有机污染物超标倍数≤10	1
		严重	有机污染物超标倍数＞10	1.2
3	最大注入深度（m）	较浅	≤5.0	1
		较深	＞5.0	1.1

九、**热脱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热交换，将污染介质及其所含的污染物加热到足够的温度（150～540 摄氏度），使污染物发生裂解或氧化降解，或使污染物从污染介质中挥发分离的过程。按照施工过程是否采取挖掘措施，热脱附可以分为异位热脱附和原位热脱附两种。

异位热脱附费用基准价为 600 元/方，原位热脱附费用基准价为 800 元/方。热脱附取费参考调整系数分别见表 11（异位）和表 12（原位）。

表 11 异位热脱附费用调整系数

序号	影响取费因素	复杂程度	划分依据	调整系数
1	土壤类型	简单	较为均质，基本不需要进行预处理可直接实施热脱附	0.9
		中等	含水率高等不便于直接实施热脱附的土质，需调节含水率等预处理	1
		复杂	粒径分布不均，需要进行破碎筛分，或增加其他较为复杂的预处理环节	1.2

序号	影响取费因素	复杂程度	划分依据	调整系数
2	污染情况	简单	以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为主，或污染程度较轻	0.9
		中等	复合污染，以多环芳烃等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为主，或污染程度中等	1.1
		复杂	复合污染，含氯代烃、农药类或其他难处理有机污染物，或污染浓度较高	1.3
3	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	一般	位于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标准中的筛选值与管制值之间	1
		严格	达到或低于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标准中的筛选值及同等水平	1.2
4	项目工期	一般	污染土壤日处理量≤150 方	1
		紧迫	需选择合适的热脱附设备类型和套数，污染土壤日处理量>150 方	1.2
5	辅助工程	简单	仅有简单的尾气处理设施及废水治理设施	1
		复杂	需建设密闭大棚，或需要建设复杂的尾气处理设施	1.2
6	处理方量		5 万方以上	1
			1 万～5 万方（含）	1.1
			1 万方（含）以下	1.2

表 12 原位热脱附费用调整系数

序号	影响取费因素	复杂程度	划分依据	调整系数
1	工程所处位置	简单	方便获得能源	1
		复杂	需要增设相关设施设备以获取能源	1.1
2	地层类型	简单	地层结构简单，为松散地层或土质较为均匀	1
		中等	地层结构紧密或有少量变层，均质性差，含有少量传热性差的粘土，或地层中含水率较高	1.1
		困难	地层结构复杂，变层较多，地层中多传热性差的粘土，或饱和含水层	1.2
3	污染物类型	简单	污染情况简单，以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为主	1
		中等	复合污染，以多环芳烃等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为主	1.2
		复杂	复合污染，含氯代烃、农药类或其他难处理有机污染物	1.3

序号	影响取费因素	复杂程度	划分依据	调整系数
4	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	一般	位于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标准中的筛选值与管制值之间	1
		严格	达到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标准中的筛选值及同等水平	1.2
5	处理土壤深度	较浅	≤5m，对设备加热均匀性等要求不高	1
		中等	5～15m，对设备加热均匀性等有一定要求	1.1
		较深	>15m，对设备加热均匀性等要求较高	1.2
6	处理方量		5 万方以上	0.9
			1 万～5 万方（含）	1
			1 万方（含）以下	1.1

十、**水泥窑协同处置**是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入窑要求的土壤或固废/废渣（非危废）投入水泥窑，在进行水泥熟料生产的同时对污染土壤或固废/废渣无害化处置的过程。使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处理污染土壤或固废/废渣的技术施工费用基准价参考范围为 150～250 元/t（含入窑预处理费，不含运费），具体取费宜结合土壤或固废/废渣的颗粒大小及污染物含量等因素并结合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十一、**农用地安全利用**是指在不降低农用地土壤中污染物总量或活性的情况下，通过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等措施，减少污染物从土壤到农产品的输入，从而降低农产品污染物超标风险的方法。技术施工费用基准价为 2000 元/亩。

附件 5

其他费用预算参考

一、其他费用包括风险管控及修复阶段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监理和造价咨询等费用。

二、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费用可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其中工程勘察费用可参照市政项目。

三、造价咨询费用可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桂价协字〔2019〕15 号）。

四、环境监理是指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实施方案、环境监理合同等文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落实情况提供专业化技术咨询服务的活动。

环境监理费采取计费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具体如下表 13 所示。工程费用处在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

表 13 环境监理费用

序号	工程费用*（万元）	环境监理费（万元）
1	500	15.84
2	1,000	28.90
3	3,000	74.98
4	5,000	115.97
5	8,000	173.76
6	10,000	209.86
7	20,000	377.66
8	40,000	679.87
9	60,000	951.74

说明：*工程费用为通过评审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工程投资估算或概算。